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8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陳淮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7日8時59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  
03 壢區中華路2段、自強一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  
04 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顏翠錦所有由訴外人呂紹安(下稱  
05 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06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用107,539  
07 元(含零件費用82,339元、鈹金費用7,900元、塗裝費用17,  
08 300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經計算、扣除零  
09 件折舊之費用，僅請求被告給付34,103元。基此，爰依民法  
10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保戶使  
15 用人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  
16 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107,539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桃  
17 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8 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系  
19 爭車輛行車執照、肇事車輛照片、現場照片及電子統一發票  
20 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32頁)，並經本院職  
21 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8頁至第52  
22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  
25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8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29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30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31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1 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1條之2所規定為動力  
02 車輛駕駛人之特殊侵權行為責任規定，就歸責原則採推定過  
03 失責任，與同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於行為人違反保護他人之  
04 法律時即推定有過失，如行為人主張其無過失或行為與損害  
05 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則應由行為人負舉證責任相同，基  
06 上，倘駕駛人（行為人）或依既存之事證能證明其無過失或  
07 其行為與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或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08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仍得以免責。

09 (三)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為：「影片時間5分56秒時，被  
10 告駕駛肇事車輛於最左側車道，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系爭車  
11 輛於中間車道，5分58秒至6分2秒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持  
12 續往前與原告保戶使用人之系爭車輛接近平行，6分1秒時，  
13 原告保戶使用人之系爭車輛有打左轉方向燈，此時被告肇事  
14 車輛位於原告保戶使用人系爭車輛之左後方，6分3秒時，被  
15 告肇事車輛之車身已達原告保戶使用人系爭車輛左後輪位  
16 置，原告系爭車輛於6分4秒時欲左切車道時撞擊被告肇事車  
17 輛」，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內容屬實，並有勘驗筆  
18 錄附卷可稽，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是  
19 依上開勘驗結果佐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1  
20 至頁46頁），可知本件係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系爭車輛欲變  
21 換車道，而於切入左側車道時自右方撞擊直行之肇事車輛，  
22 並非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尚難認被  
23 告有原告所指之過失行為，又原告保戶使用人固然有顯示左  
24 轉方向燈，然考量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為直行車，本不負禮讓  
25 欲變換車道車輛之義務，且本件係原告保戶使用人自右方撞  
26 擊肇事車輛，已如前述，實難認被告之駕駛行為有何違反道  
27 路交通法規及相關注意義務，反係原告保戶使用人身為欲變  
28 換車道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之規  
29 定，其本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及注意與直行車之距離，而原告  
30 保戶使用人未禮讓直行之肇事車輛先行亦未保持安全距離，  
31 致其撞擊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實為被告所無法預料、難

01 以防範，是本件難以認定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有何過失可  
02 言，自無從令被告就本件事務負侵權行為責任。

03 (四)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04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5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6 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  
07 第3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然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08 條第1項之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在不  
09 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前提下，依職權予以審酌以判斷事實之  
10 真偽，此與認諾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一經認諾，必受敗訴  
11 判決之性質不同，故本件原告之主張因前述理由而難於憑  
12 採，自無從僅因被告未到庭或提出書狀表示爭執，即為不利  
13 被告之判斷，附此敘明。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  
15 4,1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8 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9 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吳宏明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10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1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2 回之。